

长治市财政局

长财办函（2023）20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245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平顺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倾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需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据项目申报，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申请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核后，联合自然资源部门报请上级部门备案入库以争取专项资金。2020年以来，市财政局联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争取到平顺县地质灾害搬迁治理资金1784.22万元、平顺县阳高乡奥治村崩塌地质灾害治理资金1000万元。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今后，我们将积极与自然资源部门协调，进一步加大上级资金争取力度。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

宝贵意见。

单位负责人：张 剑

承 办 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55—2025202



(此件主动公开)